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7〕19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邵阳市大祥区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3月24日

邵阳市大祥区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区属各融资平台管理，实现资源共享、资金统筹，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区属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是指由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依法设立的、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综合性投资公司和行业性投资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资金是指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政府投融资公司经区政府批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设立基金、金融租赁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政府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黄艳娥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小飞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审定平台公司承担的政府公益性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偿债计划；审议平台公司年度和中长期资金动态平衡方案；监管平台公司运作等相关工作。

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计划每年度召开三次会议，年初会议审核批准平台公司政府公益性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及

偿债计划。年中（半年）会议审议平台公司年度和中长期资金动态平衡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集中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困难，保证平台公司的正常运转。年终对全年资金运作情况总结，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及资金计划，对公司进行业绩考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汇总编制平台公司政府公益性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偿债计划并报领导小组审议；汇总编制年度和中长期动态资金平衡计划并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复下达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平台公司政府公益性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偿债计划；提出平台公司融资方面的考核奖惩建议。

三、实行计划管理

1. 每年1月底前，各融资平台公司和项目业主单位应将当年融资计划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3月中旬前汇总编制全区融资计划，全面反映上年末债务余额及当年新（续）建项目举借、使用、偿还计划等情况。

2. 领导小组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地方综合财力和偿债能力，审定全区融资计划，审批具体的融资方案。

3. 各融资平台公司在领导小组批准的额度内组织融资，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融资规模，应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4. 融资计划中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部分，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四、拓宽融资渠道

1. 各融资平台公司应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运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设立基金、金融租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

2. 各相关单位应在资产抵押、证明材料出具、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为融资工作提供支持。

五、降低融资成本

1. 按照“贷款成本低、贷款周期长、资金使用灵活、手续办理简单”的原则择优选择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2. 举债单位融资应与多家金融(非金融)机构进行对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尽可能降低融资成本。比选过程要符合相关程序并做好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3. 每一个融资项目均应将额度、期限、综合成本报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控制融资利率。

六、统筹资金使用和监管

1. 严格融资资金调剂使用审批权限及程序。融资资金应由区政府统筹调配使用，减少存量资金，具体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决定调度安排，各单位应坚决服从。融资资金的调剂使用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报分管副区长签字确认后提出申请，须经融资平台公司核定、区财政局初审，再报区政府审批确认后，由融资平台公司将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实施专户。其中，单笔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常务副区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的由区长审批，1000 万元以上(含)的报区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2. 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行资金双控制度，融资资金由区财政局与举债单位共同管理，确保举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

3. 明确融资资金支付流程。在区政府核定的项目总计划额度内，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的资金需求于每月20日向融资平台公司申报，申报表中应载明工程进度、监理意见等信息。融资平台按程序报批后直接支付到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商品服务供应商；拆迁安置补偿资金直接划拨到区征收办具体支付；项目指挥部的工作经费拨付到区重点项目核算中心具体支付。其中，单笔资金在5万元以下的由融资平台公司总经理审批，5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审批，100万元以上（含）的由区长审批。

七、保障资金偿还

1.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举债单位应承担偿还责任，落实偿债资金，并承担财务成本。

2.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偿还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举债单位制定计划，统筹安排，按期足额偿还债务。

3. 通过土地等资源（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收益作为还款来源的，应严格执行还款计划，不得擅自将收益挪作他用。

八、防范债务风险

1. 举借债务应按照“适度、有效、避险、监管”的原则，

做到规模控制、注重实效、防范风险、落实责任。

2. 未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举债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

3. 举债单位应定期清理债务，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区财政局报送上季度债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区审计局要定期对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4. 为了有效防范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以及连带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投融资平台公司应不断增强公司的自营性经营收入，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加强监督管理

1. 各举债单位要建立一套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融资工作，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 举债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按程序举借债务、不按规定使用资金和不按要求如实报送信息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